第一銀行 First Bank

信託業務總約定書

【版本:202311】

約定事項包括：

一、重要約定條款說明
二、共同約定條款
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信託契約

信託業務總約定書

信託業務總約定書重要約定條款說明

為利委託人了解第一商業銀行信託業務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相關義務及風險，茲依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十條規定，就「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下稱總約定書)重要之約定條款摘要說明如下，**惟實際條款仍以總約定書為準：**

一、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為開立本信託帳戶之人(即為您本人，以下以「您」簡稱)；

受益人：除另有約定外，受益人為委託人(即為您本人，以下以「您」簡稱)；

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以「本行」簡稱)。

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係指本行依您具體特定之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境外基金、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

三、風險承擔及預告

(一)您以信託資金向本行申請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例如總約定書、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瞭解其投資風險(例如：投資標的跌價、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標的暫停贖回、終止、合併及解散清算等風險)**，您承諾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自行決定向本行申請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二)以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且**投資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您須自負盈虧，本行不保證本金及投資收益；且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本行亦不保證其最低收益。**

(三)稅賦

您辦理各信託相關業務往來所產生之贈與稅、所得稅或其他的稅負，應由您依照中華民國及投資標的當地國家之相關稅法規定繳付，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四、您投資國內/境外基金時，應支付本行之費用包含：

(一)**申購手續費：**

1、 手續費前收型基金：

係指您於基金申購時須支付手續費，其**費率不超過 3%，且有最低收費標準**（國內基金新臺幣 50 元，境外股票型/指數型基金新臺幣 150 元，境外債券型基金新臺幣 75 元)。

2、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

係指您於申購基金當時不須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而是於基金出售(贖回)時，依您實際**持有該基金之期間長短收取費用(費率為 0%~4%)**，並自您的基金出售(贖回)款項中扣收。

(二)**信託管理費：**

1、 每月月底日依您持有基金的市值，**以年費率 0.2%計算**，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結算，並於當年 8 月及次年 2 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您指定的扣款帳戶中扣收。

2、 如在信託管理費扣收前，您出售(贖回)投資標的，本行得直接自出售(贖回)款項中先行扣收。

(三)**轉換手續費：**

國內基金每次轉換收取新臺幣 200 元，境外基金每次轉換收取新臺幣 500 元，另應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之轉換費用；若為手續費後收型基金則不另收取轉換手續費，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就依基金公司的規定。

五、通路服務費

您瞭解並同意本行辦理國內/境外基金時，可向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收取通路服務費(作為本行之報酬)。此通路服務費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寫的費用，將由基金公司直接自各基金的市值中扣除。

六、其他各項費用負擔

(一)投資標的為國內/境外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寫的，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例如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交易手續費)，您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二)若您違反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中限制短線交易(即持有基金未滿一定天期就將基金售出)之規定，本行得依規定採取可能之方案，包括拒絕或撤銷您違反規定的交易、向您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等。

七、本行之除外責任

如因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發行機構所在地放假致您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您不得對本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八、其他特別約定

(一)本行得隨時訂定或修正與總約定書相關信託業務之作業規則、收費標準及最低收取金額限制，經本行以約定方式通知或於營業處所、網站上公告後，您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增修訂。您如有異議，應於前開期間內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並停止相關服務。

(二)您同意本行對您的通知，可以用電話、網路、親自送達或平信寄到您於本行留存的通訊地址，或您另外用書面指定之地址，並同意本行依下列方式認為您已收到通知：經本行親自送達給您或以電話聯繫您；如以網路傳送且本行未收到傳送失敗通知；如依前述地址寄發書面通知，經通常郵遞時間後，即視為合法送達。

(三)如果您的地址等資料有變更，請儘速用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行，如沒有通知本行，我們將依您原來留存的地址或方式寄送相關文書。如本行寄到您原來留

存的地址，但被退件，本行可以改寄到您的戶籍地址，如果寄到戶籍地址還是被退件，本行可以停止寄送，但您還是可以要求我們補提供文書，我們會儘可能協助處理。

(四)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重要約定條款說明及總約定書，並充分瞭解其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若您對上述說明內容或總約定書仍有疑義，請洽承辦分行詢問，本行將竭誠為您服務。另本行官網已置放總約定書供您參考：官網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官網路徑：「首頁」/「個人金融」/「各類服務」/「公告資訊」/「定型化契約範本」。

信託業務總約定書

信託業務包含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契約，立契約人（下稱委託人）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人）開立信託帳戶，雙方約定條款如后：

第一章　共同約定條款

第一條：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

一、委託人：如本總契約所載。

二、受益人：除另有約定外，本總契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委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之法定繼承人。

三、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第二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受託人相關業務申請規定(例如受理投資標的、最高/最低投資金額、幣別及相關書類填寫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

二、前項信託財產之運用，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法令、信託法、信託業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信託財產及費用之收付

一、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就信託財產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託人應指定其本人開立於受託人處之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如開立金如意帳戶，委託人同意以金如意帳戶之綜合活期存款為指定扣款帳戶)供辦理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

第四條：信託財產之帳載

一、受託人簽發理財/金如意存摺供委託人存執，並憑以登錄信託財產明細及投資交易明細等資料。

二、理財/金如意存摺記載投資標的之現值將視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ＮＡＶ)、匯率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理財/金如意存摺上所記載之金額。

三、理財/金如意存摺或相關報表上所記載之信託財產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因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有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四、理財/金如意存摺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掛失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匯率計算

信託財產之收受或本益之返還，倘涉及幣值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授權由受託人依其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六條：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一、信託財產不得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

二、信託受益權之轉讓除因繼承外，不得轉讓於第三人。

第七條：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一、委託人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受託人處，作為與受託人間業務往來之依據。

二、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掛失手續，或前項印鑑如有變更，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各該相關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第八條：信託財產之公示

一、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信託財產除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外，得省略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

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為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或由委託人負擔之。

第九條：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受託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８條規定，在蒐集委託人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068 信託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犯罪預防（例如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對象：受託人（含受託人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受託人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基金經理公司、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美國國稅局。

(三)地區：上述（二）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委託人就受託人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受託人營業處所或客服專線均能受理委託人的請求。

五、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委託人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受託人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第十條：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本總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二、受託人將本總契約之變更通知，以約定方式通知或於營業處所、網站公告後，委託人倘於7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本總契約之變更。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並停止相關服務。

三、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總契約。

四、除另有約定外，本總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一)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二)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三)任一方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終止。

(四)各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任一方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第十一條：委託人資料之變更

委託人變更基本資料、留存印鑑或其他約定事項，除另有約定外，應向受託人原受理委託人開戶之營業單位辦理，並於完妥辦更手續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定期（不）定額方式交付信託財產

一、定期定額方式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於指定日期以固定金額投資於約定之投資標的。定期不定額方式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於指定日期以不固定之金額投資於約定之投資標的。

二、委託人同意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國內、境外基金，但投資同一投資標的時，委託人僅得就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擇一辦理。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自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於委託人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逕行扣款，全權處理電腦扣帳作業（例如扣款時點、順序、方式）；**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留存足夠扣帳金額，否則該標的將扣款失敗，視為該次不委託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投資金額扣款而委託人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指定扣款日進行扣帳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扣帳。**

四、委託人變更投資標的、扣款金額、指定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等約定事項時，至遲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以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辦妥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

五、委託人未依約定於指定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致該投資標的扣款失敗日起算，連續扣款失敗達 3 個月時，視同委託人終止該投資標的繼續扣款投資之約定(註)，有關定期（不）定額方式於指定扣款日交付信託資金投資該投資標的之約定亦同時停止適用；但該投資標的已經扣款投資之單位數繼續留存於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委託人得依各信託契約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及轉換或申請恢復扣款。

註:舉例如下

A 標的最近一次無成功扣款日為 8/15，且連續扣款至 11/15(含)無任何一次成功扣款紀錄，則視同委託人終止該投資標的繼續扣款投資約定。

六、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之國內、境外基金因未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而須予以暫停或下架時，悉依最新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扣款投資，即委託人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扣款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惟定期定額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定期不定額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且委託人得變更設定之「加碼金額」，惟設定後「加碼金額」不得高於原「加碼金額」。

第十三條：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國內、境外基金之特別約定事項

一、國內、境外基金定期不定額投資係以委託人申請定期不定額投資時，該投資標的首次扣款之申購淨值為該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之「基準淨值」。另，以委託人申請或變更為定期不定額投資時所設定之金額為「基準扣款金額」。

二、委託人同意辦理本項定期不定額業務，以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本行已取得該基金之最新淨值，相較於「基準淨值」之漲／跌幅每達 5%，扣款金額則依「基準扣款金額」減除客戶自行設定之「減碼金額」／加上客戶自行設定之「加碼金額」予以調整，惟新臺幣投資之調整後扣款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元(外幣投資另從其最低扣款金額規定)，最高則以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的兩倍為限。

三、「基準扣款金額」及「加減碼金額」係以委託人申請或變更為定期不定額投資時所設定之金額為原則，惟委託人得依需要自行變更之。

四、同一投資標的，委託人只能擇一辦理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投資；選擇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若同一投資標的選擇不同扣款日為多次投資時，皆以該投資標的首次扣款時之申購淨值為「基準淨值」，作為每次扣款投資金額增、減之比較基準。

五、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之委託人擬變更為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時，該投資標的變更後首次扣款之申購淨值為該定期

不定額投資標的之「基準淨值」。

第十四條：神『基』妙算效率投資法之特別約定事項

一、所稱「神『基』妙算效率投資法」（下稱「本投資法」），係指委託人以一筆資金投資於一檔基金（即母基金），受託人再依委託人約定定期轉換至其他基金（即子基金），當達到委託人約定報酬率（下稱「停利率」）時，受託人得依委託人之約定方式辦理。

二、委託人同意母基金及子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母基金轉換子基金時，轉換信託本金金額依母基金投資幣別為準，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下列交易限制：

（一）所有子基金約定轉換日期須相同。

（二）本投資法於轉入基金單位數尚未回報期間，不計算停利率。

（三）委託人得隨時終止本投資法，惟終止並非基金贖回申請，委託人欲贖回基金，須另填寫贖回申請書。

（四）母基金轉換子基金之單位數計算方式：委託人約定之轉換信託本金金額除以轉換時母基金之累計本金金額乘以轉換時母基金之累計單位數。

三、委託人同意倘母基金之信託本金餘額不足轉換全部子基金時，當次即不受理本投資法之轉換；其他倘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例如子基金因清算或基金公司規定不得轉入）而無法轉換該子基金時，委託人不得異議。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約定日期辦理本投資法轉換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逕行辦理。

四、委託人同意停利率之計算所適用之淨值係依受託人收到基金公司的最近公告淨值為準，倘涉及幣別兌換時，有關幣值兌換時點及匯率悉依受託人規定辦理。

五、委託人同意以外幣投資時，若母基金及子基金為不同計價幣別，子基金市值將依母基金計價幣別兌換後計算報酬率，其兌換時點及匯率依受託人規定。

六、委託人同意如有變更事項（例如轉換信託本金金額、轉換日期、暫停／恢復轉換、增加／刪除子基金、子基金加碼／減碼），須於指定轉換日前一銀行營業日以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辦妥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其他之交易限制，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

七、委託人同意母基金因國內、境外基金之規定或其他規定及事由而須強制贖回、出售結清或合併時，本投資法自動終止；子基金遇前述情況而須強制贖回、出售結清或合併時，本投資法將自動剔除該子基金。

第十五條：電子式交易服務方式

一、電子式交易服務方式（下稱「電子式交易」）係指委託人利用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數據通信傳輸、ATM（自動付款機）以及未來其他電子科技傳輸工具等方式，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相關事宜指示受託人進行相關交易。

二、委託人辦理「電子式交易」時應先與受託人簽訂電子式交易相關業務申請（約定）契約、存款相關服務業務申請（約定）暨其他相關契約，並取得授權之「密碼」，始得進行交易。委託人應自行負責「密碼」之保密。

三、委託人使用「電子式交易」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並應於受託人同意受理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受託人始依其正確密碼之指示辦理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轉換、查詢、委託人資料內容變更或定期（不）定額約定事項變更等項目（限以受託人所提供服務項目）。

四、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電子式交易」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電子式交易」所執行之交易，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委託人仍屬有效，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受託人。

五、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使用「電子式交易」，但應親自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經　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受託人亦得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提供本項服務；惟於終止通知生效前，已執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仍屬有效。倘受託人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有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六、其他有關電子式交易之約定事項，另依「存款業務/黃金存摺約定書」之「使用電子銀行特別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風險承擔及預告

一、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予受託人為投資標的（包含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管理運用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例如本總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瞭解其投資風險（例如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標的暫停贖回、終止、合併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委託人承諾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自行決定信託資金之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本條所稱投資風險事項說明如后：

（一）匯兌風險：係指投資標的如屬外幣計價，委託人以新臺幣投資時，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發生獲利機會或損失。

（二）利率風險：係指投資標的如屬債券，其於信託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若於此時出售/贖回債券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

（三）信用風險：係指委託人需承擔投資標的發行者或保證機構無法按照發行約定如期支付本息之違約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係指投資標的於市場上產生缺乏流動性或交易量不足之現象，而造成投資標的市場價值減少，或委託人必須持有投資標的至到期之情形。

（五）市場風險：係指投資標的之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其波動將影響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二、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

三、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且信託資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須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本金及投資收益。

四、信託資金投資之標的為國內外有價證券，其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其最低收益。

第十七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下列因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各項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之，並授權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內扣收，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負責補足：

（一）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費用（例如受託人之信託報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分銷費用及保管費等)與所負擔之債務；

（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發生之一切稅捐及必要費用；

（三）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四）處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五）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二、委託人申請各項服務應繳納之費用標準（例如：存摺掛失或補發、印鑑掛失或更換、申請信託資金餘額證明、申請交易明細資料或影印交易傳票等)應受委託人「信託業務各項服務費用收費標準」為準，受託人並得基於成本負擔考量隨時調整，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受託人應揭示公告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

第十八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關係人(例如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等，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受託人得以合理期間通知委託人後，暫停信託事務之執行或終止本總契約，受託人並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受託人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委託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二、委託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受託人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三、委託人或關係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審視所需之必要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委託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受託人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第十九條：受託人之責任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總契約、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三、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且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因此所生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並授權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帳。

四、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就信託財產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對帳單提供予委託人

第二十條：受託人之除外責任

一、委託人不得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承銷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機構、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與投資標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二、委託人不得因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前項各機構所在地放假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三、因國內、外法令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或停止交易致受託人無法依各信託契約或委託人指示辦理時，委託人不得異議。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信託財產所在地法令之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一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關係消滅時，除委託人另有書面指示且經受託人同意得依其指示辦理外，受託人應扣除需由信託財產負擔之稅捐及相關費用(例如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後，將信託財產以金錢形式返還歸屬權利人。

第二十二條：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就本總契約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外，均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稅賦

一、委託人辦理各信託相關業務往來產生之稅務，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信託設立、消滅、變更或分配致發生之贈與稅、所得稅或其他稅負，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依中華民國及投資標的當地國之稅法及相關稅務法令規定繳納稅捐，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四條：其他特別約定

一、受託人得隨時訂定或修正與本總契約相關信託業務之作業規則，並揭露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委託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適用原所簽訂契約中之各相關條款。本契約相關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受託人以約定方式通知或於營業處所、網站公告後，委託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並停止相關服務。

二、有關信託財產定期報表、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之製作及寄發，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委託第三人處理。受託人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

三、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如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導致之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錯誤、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如因受託人之電腦系統暫停或相關障礙事由而無法辦理委託人指示事項時，委託人同意親至受託人各營業單位辦理所需之交易。

四、除委託人以具體證據證明受託人登載有誤外，受託人所保存（含「臨櫃交易」、「電子式交易」等方式）之紀錄（如：交易時間、投資標的、幣別、金額、單位數等）推定為真正，對委託人具最終及確定之拘束力。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所為之通知，得以電話、網際網路、LINE、親自送達或平信寄達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通訊地址，或委託人另行以書面指定之其他地址，並於下列情形視為已送達：以電話方式，經委託人知悉通知內容；以網際網路、LINE 方式傳送後(惟受託人收受傳送失敗之通知者不在此限)；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前述地址，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已依約送達。但委託人對受託人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送達，且於受託人實際收受後始視為已合法送達。

六、委託人之地址等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存之地址或寄送方式寄送相關文書者，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

七、受託人依據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地址寄送相關文書如遭退件，受託人得改寄相關文書到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仍遭退件時，受託人得停止寄送，委託人絕無異議，然委託人要求受託人補提供相關文書時，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提出要求當時，以受託人可行之方式及內容提供予委託人。

八、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第二十五條：附件效力

本總契約之相關書類或附件（例如「信託業務總約定書附屬約定事項」及各信託契約之其他約定條款）亦為本總契約之一部分，與本總契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總契約及各信託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總契約及各信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本總契約或各信託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等其他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國外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國內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二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一條：信託目的

受託人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境外基金、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並予以管理及處分。

第二條：信託存續期間

自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予受託人起至依本總契約第一章第十條約定終止日止。

第三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一、信託財產依本章運用之決定權屬於委託人，受託人不具有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

二、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法或不當外，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委託人就信託財產為運用或變更及異動（例如投資標的、金額、扣款帳戶、停止（恢復）扣款、委託人資料或留存印鑑等）為指示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或輸入相關申請文件資料，或依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為之。

三、受託人依信託目的有權辦理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時間、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或其他有關之行為及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有權代表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例如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

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國內、境外基金時，其基金經理公司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五、各基金淨值適用日不盡相同，須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及作業為準。委託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公司之公告資訊，以明瞭交易淨值適用之規定。基金交易（申購、贖回、轉換）可能遇有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經銷、代理機構所在地放假或主要投資市場休市等，致使委託人指示之交易有無法立即執行情事，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六、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續為管理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或終止管理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概由委託人承受。

七、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於撥付交易對象所指定帳戶之前，或於解除、終止本總契約或投資標的出售（贖回）或清算並返還交付予委託人之期間，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主張給付利息。

第四條：信託財產之收付

一、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國內、境外基金時，如接獲基金經理公司通知不受理投資時，受託人應通知委託人，並將信託資金無息退還委託人。

二、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交付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境外基金時，受託人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扣款投資；委託人亦有權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扣款投資。

三、委託人以其所持有受託人發行之信用卡（含正、附卡）支付信託資金（包括信託手續費）時，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限於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國內、境外基金者。

（二）定期（不）定額每月扣款申購金額合計（正、附卡扣款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受託人規定及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信託資金於指定扣款日由受託人自動扣收，其他相關費用仍由委託人指定之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

（三）委託人投資同一投資標的，該投資標的扣款失敗日起算，連續扣款失敗達 3 個月時，視同委託人終止該投資標的繼續扣款投資之約定(註)，於該指定扣款日以信用卡扣款投資該投資標的之約定，亦同時停止適用。

註:舉例如下

A 標的最近扣款失敗日為 8/15，且連續扣款至 11/25(含)無任何一次成功扣款紀錄，則視同委託人終止該投資標的繼續扣款投資約定。

（四）委託人之信用卡如有資料錯誤、已遭停用或可用額度不足之情事，致扣款不成功者，視為該次不委託投資，委託人不得異議。

（五）委託人信用卡轉卡、到期換卡、掛失補發及損毀補發等情形，受託人將自動以新卡扣款，惟如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扣款投資不成功時，委託人不得異議。

第五條：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一、因信託財產之運用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於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率計算分配予委託人。

二、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方式，由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辦理。以現金方式分配者，應先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再予分配；以再投資方式分配者，按其投資標的相關規定之方式予以分配。

三、投資標的悉數出售（贖回）後如再有收益，仍依前項方式予以分配，惟其分配所得現值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得由受託人另行列帳，俟有其他相關收益併同處理足以分配後，通知委託人領取。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收益於合理處理時間內，辦理分配作業後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信託財產收益無法分配予委託人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惟其分配所得現值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則不予分配與委託人。

第六條：投資標的之出售（贖回）

一、委託人得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一部或全部，辦理出售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

二、受託人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出售（贖回）後，應於接獲贖回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受託人於接獲前項全部出售（贖回）後，若有因原投資標的衍生剩餘之資產或單位數時，受託人得不再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之通知後逕予出售（贖回），並於接獲贖回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三、投資標的出售（贖回）之款項無法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息。

四、投資標的因國內、境外基金之規定或其他規定及事由而須強制贖回、出售結清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辦理相關事宜。

第七條：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投資標的為國內、境外基金時，委託人得經受託人同意，辦理同一基金經理公司所發行且為受託人所受理之系列基金間之轉換，並同意支付申請轉換之相關費用。

二、基金轉換時如涉及不同幣別間之兌換，其兌換時點及匯率依照基金經理公司規定。

三、委託人於國內、境外基金全部轉換後，若有因轉換前基金衍生剩餘之單位數時，受託人得不再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之通知後逕予出售(贖回)，並於接獲贖回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第八條：投資單位數、收益及贖回款分配

受託人就所購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信託收益或贖回款項於分配予各委託人之過程中，**若有因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或款項時，悉依受託人規定辦理，委託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委託人之投資標的為國內、境外基金時，應支付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如后：

（一）申購手續費：

1、手續費前收型者：委託人於基金申購時須支付手續費，其計算基準如后：

(1)費率：國內及境外基金費率不超過 3%。

(2)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且不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收費標準（國內基金新臺幣 50 元，境外股票型/指數型基金新臺幣 150 元，境外債券型基金新臺幣 75 元)。

(3)支付時期及方法：於指定投資時一次計(扣)收；但投資標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手續費後收型者：係指委託人於申購基金當時不須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而係於基金贖回時，依委託人實際持有該基金之期間長短按各基金公司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並自委託人之基金贖回款項中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簡稱 CDSC)，其計算方法大多數基金採「成本與市值」孰低者計算之，乘上依委託人持有手續費後收型系列基金期間（以國外交易日為計算基礎）相對應之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費率為 0%～4%；惟公開說明書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信託管理費：

1、年費率：0.2%。

2、計算方法：受託人於每月月底日按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承銷機構、代理機構或投資顧問機構等所提供之淨資產價值(NAV)，依委託人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按年費率 0.2%每月計算後列帳。

3、支付時期及方法：

(1)以新臺幣投資之國內、境外基金者: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結算乙次，並於當年 8 月及次年 2 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收；惟在受託人扣收前，如遇投資標的出售(贖回)，受託人得逕自出售(贖回)價金中先行扣收。投資標的部分或全部出售(贖回)時，信託管理費則計算至出售(贖回)日。

(2)以外幣投資之國內、境外基金者:依前述方式計算各投資標的以原計價幣別之信託管理費後列帳，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結算時，按該月底日各幣別匯率（以受託人牌告）折算成新臺幣後，自委託人指定之新臺幣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惟受託人未成功扣收或在受託人扣收以新臺幣計算之信託管理費之前，遇投資標的出售(贖回)，受託人得逕自外幣出售(贖回)價金中扣收該贖回投資標的之信託管理費，信託管理費則計算至出售(贖回)日。

（三）轉換手續費：

1、手續費前收型者

(1)收費標準：國內基金每次轉換收取新臺幣 200 元，境外基金每次轉換收取新臺幣 500 元。但另應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之轉換費用。

(2)計算方法：依每次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收費。

(3)支付時期及方法：於每次申請轉換時一次給付。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辦理。

2、手續費後收型者：受託人與基金公司均不另收取轉換手續費，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國內、境外基金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通路服務費，係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此通路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其內容如后：

（一）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手續費前收型者之收費標準費率為 0%～1%，手續費後收型者收費標準費率為 0%～4.5%。 其計算方法均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並依各基金公司規定，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二）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手續費前收型者之收費標準年費率為 0%～1%，手續費後收型者之收費標準年費率為 0%～1%。其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並依各基金公司規定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三、委託人瞭解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另需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四、委託人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或國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依產品說明暨約定書為之。

五、本條第一項各項費用由受託人訂定收費標準及最低收取金額限制，受託人並得基於成本負擔考量隨時調整，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受託人應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

第十條：其他各項費用負擔

一、投資標的為國內、境外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例如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交易手續費)，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二、委託人違反基金經理公司公開說明書中限制短線(頻繁)交易之規定，受託人得依規定採取可能之方案，包括拒絕或撤銷該委託人之交易、向委託人收取短線(頻繁)交易費用等。